

THE RELIGIOUS CULTURES SERIES

宗教文化丛书

王志远 主编

宗 艺 术 论 教

T · R · 马特兰著

李军 张 总译

今日中国出版社



宗 教 艺 术 论

[美]T.R.马特兰 著
李军 张总 译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2 北京

(京)新登字 132 号

宗教文化丛书
中国现代文学馆
北京幽州书院哲学部
《宗教文化丛书》编委会

顾 问：宛耀宾 梁衡
舒乙 孟纪青
主 编：王志远
副 主 编：戴维熊 宋立道
秦惠彬 文庸
主编助理：李百替 张世英
本书责任编辑：文溪

宗教艺术论
[美]T.R.马特兰 著
李军 张总译
今日中国出版社出版

(原中国建设出版社·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190 千字

199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3000 册

ISBN：7-5072-0231-3 / Z · 60

定价：(软精装) 5.95 元

丛书总序

DQ09/07

宗教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是一种与特定的时代相联系，具有多种表现形态和丰富内涵的社会性的精神现象和文化现象。“‘同一的’宗教适应着信奉它的各民族的经济发展的阶段而本质地改变了它自己的内容。”（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迄今为止，仍是如此。即使在看似最无宗教传统的中国，它也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道德观念、价值尺度和修养水准，以至成为意识形态的某种材料。宗教不仅是信仰者和研究者的事，而且是涉及几乎所有文化界思想界的普遍性课题。了解宗教、研究宗教已成为当代人文文化修养的一部分。

从这种时代的要求出发，我们编辑了这套《宗教文化丛书》。丛书总计百种，将按三大系列介绍宗教文化，其中包括专著系列（国内学者的学术专著）、译著系列（世界著名学者的名著或新作）和普及系列（由专家为非宗教专业读者撰写的融汇最新学术成果的知识读物），希望能做到有助于推动中国宗教学的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有助于引进世界宗教学的优秀研究成果，有助于使广大读者建立起以学术思想为基础的对宗教的认识。丛书将以佛教文化、基督教文化和伊斯兰教文化为主，同时介绍儒教、道教、萨满教、神道教以及犹太教等各种宗教与文化的关系。所有编入丛书的作品，都要求有相当的学术功底，或有较高的认识价值，语言

表达力求深入浅出、雅俗共赏、融汇贯通。既使宗教研究者可资借鉴，也使对宗教感兴趣的各界学人开卷有益。由于涉猎范围广，著述品种多，出版时间紧迫，审读人手短缺，尽管参加著译的大多是宗教学的博士、硕士或教授、副教授和讲师，但挂一漏万、美中不足之处总会有的，尚祈望各界方家赐教，以便在再版时校正。为了提高排版质量，本丛书基本采用激光照排，由于这在中国还是新技术，也带来一些诸如缺字、跳空的新问题。尤其要说明的是，丛书所收作品的观点不一定都与主编者一致，只要言之成理，持之有据，对中国文化建设能尽一家之责，这里便提供了一鸣之地。我们主张“文责自负”，以宽容的襟怀进行学术切磋。

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和文化现象，宗教包含了人类社会得以维系的几乎全部因素。如果从哲学或神学，正统信仰或民间信仰的某一单纯角度去理解宗教或判断宗教的兴衰，都难免会作出片面的结论。只有进行全方位的考察（从政治学、经济学、哲学、神学、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文学、美学、民俗学、艺术及人体科学等不同角度）、立体的阐述（兼顾统治阶层信仰、知识阶层信仰和民间下层信仰的差别与联系）以及系统的论证（综合不同学科、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信仰层次、不同文化体系、不同时代背景下的变迁与延续，分析宗教的出发点和客观社会效果），才能揭示宗教的真实面貌和实际作用，揭示宗教在人类历史上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宗教文化丛书》正是要在广义文化的前提下，给人们提供各种观察了解宗教的机会。

在诸多角度中，首先是宗教创立者、传播者和信仰者自身的看法，或简称为神学的角度。这是应予尊重和重视的，是从其他角度观察的对象和研究的基础。一个人尽管不必是

宗教信仰者，但生活在社会中，就不免应具备对信仰者的了解甚至理解。这样，在许多方面都可以避免伤害对方的感情，也不至于由于妄加褒贬或主观歪曲而带来无知与浅薄之名。据估计，全世界现有宗教徒超过 25 亿人，占总人口的五分之三以上。与这样多的人们交朋友，是值得认真对待的。当然，我们绝不是要求每一位作者或读者都膜拜在宗教脚下，恰恰相反，我们希望每个人掩卷之余都有一番思索，得出一个独立思考后的判断。

其次应提到哲学的角度。哲学是对万事万物的概括与抽象，是任何一种意识形态的理念核心，宗教概莫能外。宗教的内容可以用本体论、认识论和实践论等等框架加以标定，便于人们去把握其实质。但这种把握往往要求把握者有较高的文化水准和较强的思维能力，无论是普通信仰者还是对宗教有一般兴趣的人都不一定能做到。而哲学却实在是宗教的精神支柱，只不过距离宗教登场表演的前台还很远罢了。古往今来，有多少次前台的戏已唱得不起劲甚或停了下来，但这支柱却不会倒。宗教在学术上的不朽价值，较多地体现为其哲学对于人类思辩能力的深化与提高。不过，发人深省的也还有另一种现象：当哲学贫乏到讲不下去的时候，反倒要求助于宗教。二者常常交替出现，面目甚至是模糊的。

再次应提到文学的角度。文学是把宗教作为思想材料的“自由派”。在文学作品中，宗教既可以成为主导和灵魂（或潜在主题和最终信念），如《神曲》、《复活》、《金瓶梅》、《红楼梦》等等；也可以为讥讽取笑世相而借题发挥，如《西游记》、《十日谈》、《巨人传》等等。不了解宗教就不容易理解这两类文学作品；但如果想从这两类作品去了解宗教，前者多为理想化，后者多为世俗化，与神学或哲学的宗

教又都有一定距离。当然这也正是从文学角度体现宗教或对宗教题材进行再创作的特色。如果触目皆是说教而失去了有血有肉的形象，文学则是失败的；而宗教的根本目的也就随之落空。成功的宗教文学总会以一种活灵活现的甚至长存千古的形象来实现宗教理念原本想要达到的目的；这目的其实并不曾说出来，却会在相当一部分读者内心中被自然地唤醒。

当今比较具有现代色彩的一种角度，是心理学。例如，讲“天堂”、“地狱”，会被有知识的人们斥为“迷信”、“陈腐”。但如果像池田大作在《展望 21 世纪》中所说的那样：“‘地狱’就是受生命原有的魔性的冲动所支配，处于痛苦最深的状态”，“‘天’是欲望得到满足，充满欢乐的状态”，是否当代人就会接受呢？据说西方著名的史学家和哲人汤恩比给予的高度评价是：“超过迄今西方所进行的任何心理分析。”传教者已变换为这种现代口吻，研究者将如何？对历史上的宗教现象又如何从这一角度分析？都是新课题。

还有不能忘的一点，即从政治学角度看宗教。这一点在中国具有悠久的传统，古来即有“神道设教”的治国安邦之策。宗教之于政治也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叫做“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基本能自觉地“巡民教化”。政治与宗教的协调互补，在历史上往往与社会的长治久安相联系。而宗教与政治的对立乃至冲突，则标志着动乱和不安。这种现象也很值得从广义文化的角度去重新探讨。

至于其它方面，如经济学的角度，在僧俗之间，传统的说法往往不知不觉总站在正统的立场上，维护皇权的利益，似乎此时皇权便代表全民。而实际上，宗教经济的存在——其慈善事业对于社会经济总体的调节补充作用和心理效应，

更多地表明了它之所以能存在的历史合理性。宗教文化在相当程度上与宗教经济的兴衰息息相关。

总之，从任一学科的角度都可以去研究宗教，而任一学科也仅仅揭示了宗教的一个方面。在广义文化的前提下扩大探讨宗教的视野，是一件有利于各种学科展现更全面历史的好事，也是一件有利于民族文化建设的好事。

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古老文明的民族，对宗教的探索曾显示了她非凡的理解力和天才的创造力，为人类文化贡献过无数璀璨的瑰宝。当我们整理这份遗产时，沐浴着她的智慧之光，更感到应让她为今天和明天的文化建设献出潜在的宝藏。我想，如果意识到宗教几乎是伴随着人类社会而诞生的，并且不会半途便辞别人类而去；如果意识到宗教必将适应经济发展的阶段而本质地改变自己的内容，并由此建立起一种历史的发展的观点，则将使我们对宗教的观察和了解更为客观、更为主动、更为冷静、也更为睿智。

王志远

一九八九年九月
于北京幽州书院

译者自序

本书的原名是“作为艺术的宗教——一种阐释”(“Religion as Art: An interpretation”),因考虑到中文书名的习惯,易名为《宗教艺术论——宗教与艺术的哲学阐释》。本书的独特新颖之处在于,作者认为,宗教是一种艺术形式,宗教做艺术之所做,它又包含以下两个问题:艺术形式是什么?艺术做什么?

我们都有这样的体会,经常有意无意地以我们接触过的艺术作品的眼光来看待世界。看见深秋收割过的田野,我们会想起梵高笔下的风景;远眺江南迷濛烟景,会使我们几疑置身于米蒂的云山墨戏画卷之中;英国作家王尔德甚至这样说:在惠斯勒画《切尔西码头·银灰色》之前,伦敦没有雾。我们亦可仿此作类似的奇论:没有宋玉的《秋思》赋,中国人在秋天不会伤感;在沈从文以前,没有湘西。本书提到毕加索的一个例子。有人表示喜欢毕加索作的“格特鲁德·斯苔茵”肖像,但这幅画一点也不像本人。毕加索听了很高兴,说:没关系,她会逐渐像肖像的。这说明,在相当程度上,艺术构造着我们的生活。艺术是一种自足的形式,当然,它可以再现生活,也可以表现人类的感情,但艺术在其最本质的部分,是创造一种新的知觉和意义的样式,人们借

此与世界产生一种新的关系，赋予生活以新的意义，开辟出世界新的前景。在这种意义上，艺术构造着世界；但不是构造实在的世界，而是在提供人看待世界的新的知觉与意义构架的同时，构造着世界的形式。

本书认为，宗教与艺术做同样的事情。这就是说，宗教可以是人间不公正秩序的反映，也可以是因为人无力掌握自然规律而产生的意识形态虚构，然而重要的是，宗教在其最本质的部分，也是创造一种全新的意义构架与知觉样式，人们借此进入到一种神圣的意义领域。在此，宗教是自足的，不能把它归结为任何一种现实或者心理意识。比如，在基督教的宗教仪式上，当牧师在教堂以圣水洒于受洗者之身，从口中说出：“以基督的名义，你已被受洗为基督徒”时，在受洗者那里，随着仪式的开展，他即发生着一种根本的变化：对他而言，从这一刻起，他即挣脱了尘世的统治，从而跨入了耶稣的神圣领域。一般而言，宗教仪式的性质均是如此，它造成一个断裂，从一个意义空间进入另一个意义空间。我们还可以从祈祷中发现类似之处。祈祷预设了一个将自己全然交托上帝的祈祷者，以及一个深不可测的上帝，在祈祷中，由于祈祷者对上帝的全然依附，他的行为便不再服务于已有我的一切目的，在自我消遁之后自成一个超越的新世界。这时，被祈祷的神绝不是偶像，而是将人们导向将要存在境界的一种力量，它的功能在于总是能够神圣地如临目前并与祈祷者对话，在于引导人们进入或显现一个新世界，人们借此看见前所未有的东西。

故对宗教与艺术而言，重要的不是它们是什么，它们服务于什么，而是它们的活动本身：它们做了什么，在人类生活中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就此我们可以分析出宗教与艺术的

两种共同成分：一是它们既定的部分，如既定的宗教与艺术传统，既定的宗教仪式与艺术题材，既定的教义学说与艺术的冲动、体验等等；另外是它们从既定的部分超越、间距开来的创造部分，这是通过宗教与艺术的活动而展开的，在这种间距化中，宗教与艺术在已有传统与题材的基础上，开辟出新的意义空间与知觉样式，无此则不足以成为宗教与艺术活动。作为知觉与意义的样式，它们直接介入生活，改变并创造了生活。本书借用德国著名宗教史学家鲁道夫·奥托（Rudolf Otto）的术语，把艺术与宗教的这两种成份分别界定为“迷人”（Fascinatum）与“恐惧”（tremendum）。“迷人”意指宗教与艺术认可既定成份的那种性质，它给人以安全感，吸引人，故“迷人”；“恐惧”则指打破、超越既定东西的“迷人”性，从而使艺术家与宗教信仰者进入新的创造空间的那种性质，它如同雷霆与暗夜，是不为人的意志与情感所亵玩的东西。正如波特莱尔所说，“美总是陌生的”；同样，真正的宗教总是能给人以精神上的震撼，净化人的灵魂，故它是能令人“恐惧”的。正是后者使艺术区别于匠艺，使宗教区别于巫术，因为匠艺与巫术只是服务于既定的目的，所以它们只是“迷人”而不是令人“恐惧”。

当然，严格而言，宗教与艺术必然是既定的东西与超然的东西、“迷人”与“恐惧”连续而成的一个整体。在时间维度上，它们总是立足于现在（They are always present），在过去既定东西基础上，影响到将来，开辟出新的观物方式与意义空间，同时又反过来改变我们旧有的视觉习惯与精神空间。换言之，“从事艺术与宗教活动就是施加一个世界并因之而回施自身”，本书称之为艺术与宗教的“调协（Coalescence）”性质。即此，我们可借用唐人张九龄的两句诗来总

括本书对宗教与艺术性质的概括。诗云：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

“海”与“明月”，无非是寻常旧物，但在此却以极为鲜明与感性的方式构造了一个新的宇宙的客观秩序，正好代表着宗教与艺术共有的“迷人”与“恐惧”这两个方面。更为重要的是，艺术与宗教又总是处在“当下”(present)之中形成一自足的整体，因无所住而生其心。这恰好由后一诗句所体现：无论是上下四方还是往古来今都被凝聚在这一“此时”(this present)之中，这使得艺术与宗教活动总是能以不断地向未来开放、改变旧有的一切，历万古而弥新。

以上是本书的主要思想。然而，本书作者 T·R·马特兰 (Thomas R·Martland) 毕竟是一个英美语言哲学阵营内的分析哲学家，故在论述了宗教与艺术活动做什么，具有什么作用之后，本书的任务还只完成了一半，剩下的一半是：宗教与艺术的陈述在什么程度上、对什么而言是真的？如何以客观的程序确证宗教与艺术陈述的真值？这就是本书最后两章“真理性”(Truth-to)与“确证性”(Verification)的主题。

由此我们也了解到本书在方法上的一些特点：作为一本分析哲学的著述，本书在使用分析方法方面显得非常娴熟，层层剥笋，丝丝入扣，有条不紊，技术性极强，甚至稍显罗嗦，但用以理性论述宗教、驱散笼罩宗教的迷雾方面却极为成功，这一点在我们看来，最能给予中国学术界以启发并激发起新的思考；另外，作者在艺术与宗教方面的广博知识使

其对主题的论证在经验层面上显得相当扎实与丰富，相信读者能从中得到不同的收益。本书最大的缺憾在于：未能指出宗教区别于艺术的那些特点，这一点有俟于中国学术界之来人。

1989年12月8日于中央美术学院

目 录

丛书总序

译者自序

序 曲	(1)
第一章 纯真	(18)
第二章 迷人	(36)
第三章 间距	(57)
第四章 匠艺与巫术	(86)
第五章 调协	(115)
第六章 真理性	(146)
第七章 确证性	(177)
重 奏	(214)
注 释	(220)

序 曲⁽¹⁾

以下各章的论述将把宗教理解为艺术，其中我主张宗教做艺术同样的事情。它们二者指导我们怎样看，并间接地指导我们做些什么。尤为特别的是，本书的主题集中在艺术与宗教共同地展现被创造的知觉和意义的构架之上，人类通过它们解释其经验并规范其生活。根据尼尔森·古德曼的一个比喻，艺术与宗教是某种类似裁缝的衣服样品的东西，它们直接显示衣服的样式，而并非指向或说明某种存在于外处的样式。正如古德曼的衣服的样品，艺术与宗教展现了“实在”的样品（the swatches of “reality”），人们借助它们观察“存在着”的东西，通过它们从而创造自己的世界。艺术与宗教远远不是提供某种描绘人类世界的说明图，它们奉献了种种新世界的样式，这些新世界人类至今方发现并理解为自己的世界。⁽²⁾

我的主题与那种受到更多辩解的见解有关，即认为艺术与宗教是人类这样一些人的事业，借助它们个体得以处理其经验，尤其是那些处在彼特·博格所指出的“个人生活中的边缘状态”——其中死亡就是一种“典型的边缘状态”⁽³⁾——中的经验。但是我将从一相反方向来对待这一见解。尽管较为传统的研究集中在艺术家与宗教信仰者怎样使自己适应于已

经存在的东西，我从艺术和宗教的经典阐述和表现方式中获得的材料则表明：艺术与宗教的活动创造了存在的东西，就此而言，与其说它们是反应的活动，毋宁说是开创性的活动 (initiating actions)。一般的宗教入教式就是一例。正如该词 (initiation) 所暗示的：它是一种开始、起始、发源的方法。这就是古德曼的样品的含义，它是一种样品。艺术与宗教向人们提供了男人和女人们藉此走出自我进入世界的样本，提供了借此衡量每一件东西的标准。对其运用者而言，艺术与宗教在某种意义上向柏拉图所说的“容器” (he hypocoche)、向那种可供书写新世界的“白板” (tabula rasa)，提供最初的形式 (柏拉图《蒂迈欧篇》50A—51A)。我们意识到的世界是由罗马废墟和自克劳德·洛兰以来的意大利风景画，由雅克布·范·鲁斯达伊尔以来的北方风景画。以及由自让·范·戈伊恩笔下诞生的荷兰风车所占据着的。克劳德是一特别典型的事例，因为正是他的画教会了英国人，然后又影响到美国人，使他们认识到凡尔赛宫样式的形式规整的花园充满着“人工痕迹”，然后又激励他们在各自的土地上建造了“更为自然的”英国式园林。

我将从在日常语言中划归为“宗教”的东西的传统理解的范围内，即那六大目前仍有效的社会与历史系统或意义模式，以及在周围集聚了大量拥护者的规范体系——儒教、印度教、佛教、耆那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中，收集支持我论点的论据；同样，我也从日常语言中划归为“艺术”的东西的传统理解的范围内，即：从自十八世纪中叶以来人们所概括的五种美的艺术——绘图、雕塑、建筑、音乐和诗，并附加舞蹈、戏剧、文学和歌剧之中，收集有关艺术的论据。

一. 在研究的绝大部分场合中，我将使用对象语言来谈

论艺术和宗教。我的关心将集中在第一序的系列上。换言之，我将谈论艺术和宗教，而并非谈论对“艺术”和“宗教”的谈论。我将以引述那些从艺术和宗教中搜集的论据来捍卫这样一种主题：艺术与宗教共同地呈现出被创造的知觉和意义的构架（created frames of perception and meaning），通过它们人类解释其经验。⁽⁴⁾

但是就方法而言这并非易事。有以下两个理由：首先，正如我在前文已言及，如此这般的艺术与宗教，与对“艺术”与“宗教”的谈论不同，并不具体存在于任何地点和时间。由我们称为艺术与宗教的各种系统和活动，它们并不是某种本质的艺术（the essence Art）或某种本质的宗教（the essence Religion）的变种。正如滑囊炎和天气，艺术和宗教是从存在于特定地点和时间、并经过特加选定的现象中导衍出来的种种抽象。但是，它们自身并不比亚里士多德的主词和谓词的逻辑，或者落实于我们熟稔的话语成分中的日常逻辑更为脱离所概括的现象。

在方法上的第二个困难是，甚至当“艺术”与“宗教”这样的标签得到恰到好处的应用并确实意指某些东西时，它们如此指派的东西并不构成一单独完成或延续的事件或者一功能整体。艺术与宗教是开放的观念或概念，或许是成果，即使最具确定性的观念或概念也有自身的⁽⁵⁾历史。在另一方面，封闭的概念正如本质一样，表现为所与（given）——也许是归属于历史，而不是拥有各自的历史。

以上两项困难是相关的。鉴于第一项困难断言艺术与宗教是种种并非自在存在的抽象，因而注定要通过它们从中被抽象出来的那些特加选择的现象而得到理解，那么，第二项困难即是：即使它们被如此理解、认同和标明后，艺术与宗